**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111年度學校臨時人員甄選(警衛)簡章**

1.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2. 甄選名額：臨時人員（警衛）正取1名，備取2名。
3. 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進用規定，參加甄選人

員若具有身心障礙人員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擇優考量，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俾供審查。

4.體力足以勝任學校警衛工作者且已施打三劑疫苗者。

5.參與甄選者需具品行端正、負責守法、熱心有禮貌、能吃苦耐勞之特質，並能配合學校調整上班時間。

(二)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 律上之責任：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4.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5.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6.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7.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報名簡章：警衛室領取簡章或自行上網下載。

（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星期三）12：00止 (逾時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與地點：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請送件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連絡電話

03-3020784#511

（五）報名文件：報名時請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以A4格式影印且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

當場發還，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報名表，請貼最近三個月內證件照片（如附件表格）。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

4.兵役文件。

5.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6.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7.過去服務證明書。

8.切結書(正本)。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乙份交予本機關，申請費用自付。

10.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三、甄選：

（一）日期：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開始甄試，應試人員報到時間：

13：00~13：20至總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三）方式：公開面試。

（四）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10%、面試65%、專長15%。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四、放榜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聘期：經錄取後試用期三個月，表現優良者符合校方需求者，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

約至111年12月31日止。爾後本職缺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六、服勤時間：

（一）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

（二）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七、工作任務：

     (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二)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定時、不定時巡察校園，巡視關鎖行政辦公室及

教室門窗、樓梯鐵門及電源等。

     (三)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四)協助蒞臨賓客車輛指揮停放、管制。

     (五)簽收包裹信件、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

     (六)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七)環境整理、校園打掃、花木修剪澆灌。

     (八)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九)偶(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八、待遇：

(一)臨時人員進用採月薪制，薪資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

點、勞工基準法有關法令辦理：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5250元；高中(職)畢業

者，每月25410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26040元。(享有勞保、健保)

(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三)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九、錄取：

1.正取警衛1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半年）。

2.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3.錄取者需於開始工作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體檢表（含抽血、胸

部X光檢查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

格，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4.錄取者提供之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5.期間若有重大違規情節，經本校評選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後，可予以停止職權，並終

止勞動契約。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相關簡章表單可至本校網頁http://www.zjes.tyc.edu.tw/modules/tadnews/下載。

十一、本案聯絡人：總務主任游主任或事務組長郭老師，聯絡電話：03-3020784轉510或511。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電話 | | (公)：  (宅)：  行動： | | | |
| 婚姻  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 | 性別 | | | | | |  | |  | |
| 住址 | |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起迄年月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1.□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件。  3.□過去服務證明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乙份。  5.□切結書 6.□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7.□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8.□兵役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女性免附。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A4格式) 2.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 | | | |  | | | |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111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七、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八、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九、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十、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